

东莞市行业性社会团体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细则说明
	两个覆盖（2.6分）	1	党的建设写入章程	1.0	将党建工作要求明确写入章程。 （1）按民政部门要求及《章程（示范文本）》要求，将党建工作写入章程。（1分） （2）未将党建工作写入章程。（0分）
		2	党组织建立情况	1.0	通过建立党组织或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实现党的组织覆盖。 （1）正式党员3名及以上，建立了独立党支部。（1分） （2）正式党员不足3名，但建立了联合党组织。（0.8分） （3）正式党员不足3名或没有党员，但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0.6分） （4）未设立党组织，并且未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0分） 注：正式党员指该组织工作人员和负责人中的正式党员。
		3	工青妇设立情况	0.6	按规定建立工青妇组织并开展活动。 （1）设立工青妇组织，并按规定开展活动。（0.6分） （2）未设立工青妇组织。（0分） 注：设立工青妇组织每完成一项0.2分，若工作人员数未达到建立要求不扣分。
	基本组织建设（1.5分）	4	参与决策	1.0	党组织书记通过制度性安排参与理事会重大决策： （1）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党组织书记参与理事会决策，并对本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0.6分） （2）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党组织书记参与理事会决策，但未对本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0.3分） （3）在章程中未明确规定党组织书记参与理事会决策，但有制度规定党组织书记参与理事会决策，并且会议纪要能体现党组织书记参与理事会决策。（0.3分） （4）未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也未制定相关制度规定党组织书记参与理事会决策，并且党组织书记未参与理事会决策。（0分） 党组织书记参与社团换届工作： （1）党组织书记在社团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中担任组长。（0.4分） （2）党组织书记在社团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中担任副组长。（0.3分） （3）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5	按期换届	0.5	党组织按规定期限和程序完成换届选举。 （1）党组织按期、按规范程序进行换届选举。（0.5分） （2）党组织未按期、按规范程序进行换届选举。（0分） 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换届，未到换届期限的不扣分。
		6	书记选配	0.2	党组织书记由社会团体负责人担任。 （1）社会团体负责人（含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担任党组织书记。（0.2分） （2）党组织书记未按规定进行选配。（0分）

党建工作 (10分)	基本队伍建设 (2分)	7	党员管理	0.4	党组织严格按照党章要求规范开展党员日常管理工作。 (1) 按党章要求开展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流动党员管理、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按月足额交纳党费。(0.4分) (2) 按党章要求开展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流动党员管理、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0.2分) (3) 未按党章要求开展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流动党员管理、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按月足额交纳党费。(0分)
		8	评议机制	0.4	党组织建立并执行规范的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和党员民主评议机制。 (1) 按规定进行年度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并且按期进行党员民主评议和党员党性定期分析。(0.4分) (2) 基本按规定进行年度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并且按期进行党员民主评议和党员党性定期分析，但程序不规范，效果一般。(0.2分) (3) 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并且未按期进行党员民主评议和党员党性定期分析。(0分)
		9	党员教育培训	0.4	党组织确保党员每年接受规定学时以上的教育培训。 (1) 党组织书记每年教育培训时间在56学时及以上，且普通党员每年教育培训时间在32学时及以上。(0.4分) (2) 党组织书记每年教育培训时间在44.8学时及以上，且普通党员每年教育培训时间在25.6学时及以上。(0.2分) (3) 党组织书记每年教育培训时间在28学时及以上，且普通党员每年教育培训时间在16学时及以上。(0.1分) (4) 党组织书记每年教育培训时间少于28学时，或普通党员每年教育培训时间少于16学时。(0分) 注：党员教育培训包括本党组织开展的集中学习、参加上级党组织的集中学习和培训。
		10	发展党员	0.2	在社会团体骨干中培养和发展党员。 (1) 评估周期内，党组织在社会团体负责人、管理层和业务骨干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或发展党员。(0.2分) (2) 党组织/社会组织未培养入党积极分子或发展党员。(0分)
		11	党风廉政建设	0.4	党组织应设置专人负责并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1) 设置专人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党风廉政学习。(0.4分) (2) 未设专人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开展党风廉政学习。(0分)
	基础制度建设 (1.5分)	12	落实基本制度	1.5	党组织按规定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民主评议制度、谈心谈话制度、请示报告制度，一项制度0.3分，满分1.5分。 注：根据制度落实的规范程度、执行效果、记录情况，每项可分级设置0.1-0.3分。

	基本活动 (0.8分)	13	党的活动	0.8	按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党的活动。 成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 (1) 一年开展12次及以上。(0.8分) (2) 一年开展8次及以上。(0.6分) (3) 一年开展5次及以上。(0.3分) (4) 开展党的活动5次以下。(0分) 未成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 (1) 自主开展与党建主题相关的活动或参与属地/行业党组织活动一年12次及以上。(0.6分) (2) 自主开展与党建主题相关的活动或参与属地/行业党组织活动一年8次及以上（未成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0.3分) (3) 自主开展与党建主题相关的活动或参与属地/行业党组织活动一年5次及以上（未成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0.2分) (4) 开展党的活动5次以下。(0分)
	基本保障 (1.6分)	14	阵地保障	0.5	党建场所符合“六有”标准。 (1) 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加强党建场所建设。(0.5分) (2) 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加强党建场所建设，但“六有”不健全。(0.3分) (3) 未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加强党建场所建设。(0分)
		15	经费保障	0.5	建立其他收入补充党建工作经费的制度。 (1) 制定其他收入补充党建工作经费制度。(0.5分) (2) 未制定其他收入补充党建工作经费制度。(0分)
		16	经费管理	0.6	严格按照市财政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和管理党建经费。 (1) 按照《东莞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使用和管理财政专项经费，规范审批、报销及票据使用，使用率达60%及以上。(0.6分) (2) 基本按照《东莞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使用和管理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率达30%及以上。(0.3分) (3) 未按照《东莞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使用和管理财政专项经费，审批、报销及票据使用不规范。(0分)
	法定资格 (1分)	17	名称牌匾和登记证书	0.8	需在办公场所室外固定位置悬挂单位名称牌匾或以其他方式标明社团名称，且室外标明的名称与登记名称一致。法人登记证书正本挂在固定位置展示。 (1) 符合上述情况。(0.8分) (2)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18	单位印章	0.2	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完备情况。 (1) 有公章、财务专用章。(0.2分) (2) 有公章、无财务专用章。(0.1分) (3) 无公章和财务专用章。(0分)
	办公条件 (1分)	19	办公用房和办公面积情况	0.7	目前具备独立且满足办公需求的办公场所。 (1) 办公面积100平米及以上。(0.7分) (2) 办公面积100平米以下。(0.5分) (3) 无独立办公场地，或存在与行政机关合署办公、占用行政办公用房情形。(0分)

基础条件 (8分)		20	办公设备	0.3	具备办公电话、打印机、电脑、网络等基本办公设施，缺一项扣0.1分。
	法定代表人 (1.5分)	21	任职资格	0.5	现任法定代表人需符合以下情形：法定代表人为理事长或会长（经相关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或其他行政部门批复的除外）；不得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 (1) 符合上述情况。(0.5分) (2) 上述情形任意一项不符合。(0分)
		22	产生和变更程序	1.0	法定代表人产生和变更情况。 法定代表人产生程序： (1) 法定代表人按章程规定产生。(0.5分) (2) 法定代表人未按章程规定产生。(0分) 法定代表人变更程序： (1) 法定代表人按规定进行变更。(0.5分) (2) 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进行变更。(0分) 注：若 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其变更程序得满分。
	变更登记(1.5分)	23	变更事项	1.5	登记事项（包括法定代表人、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等）需要变更的，需按章程规定表决通过，并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以上登记事项变更任一项未按变更登记规定执行的扣0.3分，扣完为止。未发生任何变更情况的，直接得分。(1.5分)
	备案(1.5分)	24	备案内容	1.5	按规定办理基本信息备案（包括现有的章程、法人代表、负责人、印章、银行账号），且备案事项完整。以上事项任一项不符合备案规定的扣0.3分，扣完为止。
	年检(年报) (1.5分)	25	按规定报送和年检(年报)结果	1.5	按规定时间开展年检(年报)工作。 (1) 按时提交年检(年报)并在社会组织网有公示，如有业务主管单位需提供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证明文件。(1.5分) (2)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章程制定(修改) (0.5分)	26	制定(修改)程序	0.5	制定(修改)章程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会员代表)出席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并由全体会员(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 符合上述情况。(0.5分) (2)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章程核准 (1分)	27	章程核准情况	1.0	修改章程应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并存有最新的加盖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章的章程原件。 (1) 符合上述情况。(1分) (2)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届内发展规划 (1分)	28	制定与落实	1.0	制定并落实届内发展规划情况。 届内发展规划制定： (1) 有独立详细的届内组织发展规划。(0.4分) (2) 其他材料能够体现届内组织发展规划内容。(0.2分) (3) 未制定规划且其他材料不能体现届内发展规划。(0分) 届内发展规划落实： (1) 落实规划情况很好。(0.6分) (2) 落实规划情况一般。(0.3分) (3) 规划未落实。(0分) 注：将届内规划内容与相关业务活动相对照。
年度计划与总结 (0.5分)	29	工作计划与总结	0.5	按年度制定工作计划和总结，包含内部治理、业务绩效、财务管理等内容。 (1)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内容详尽、具备可行性。(0.5分) (2) 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内容简略或缺乏可行性，或仅具备一年工作计划且内容详尽。(0.3分) (3)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会员(代表)大会 (1分)	30	召开情况	1.0	会员（代表）大会按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且会议有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记录完整，佐证齐全。主动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向会员公开的其他信息。 (1) 符合上述情况。(1分) (2)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理事会（3分）	31	理事会产生与换届采取差额选举方式且符合规定	1.5	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理事会按章程或制度规定及时换届。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1) 符合上述情况。(1.5分) (2)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32	按规定履职	1.5	按照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且至少半年召开一次。 (1) 会议召开情况符合规定。(1.5分) (2)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分支（代表）机构（1分）	33	分支（代表）机构管理	1.0	按章程规定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切实履行对分支（代表）机构的管理职责，制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管理办法落实。依据社团授权开展活动。 (1) 符合上述情况。(1分) (2)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注：无分支（代表）机构的直接得分。
监事会（监事）（1分）	34	产生程序和人员数量	0.6	监事会（监事）产生程序符合章程规定，人数设置情况。 产生程序： (1) 监事会按民主程序产生，符合章程规定。(0.3分) (2) 监事会未按民主程序产生，或不符合章程规定。(0分) 人员数量： (1) 有监事会。(0.3分) (2) 有1名监事。(0.2分) (3) 无监事。(0分)

	35	职能履行	0.4	监事会（监事）按章程履行职能。 （1）监事会制度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0.4分） （2）监事会制度不健全，或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0分）
人才队伍建设 （2.5分）	36	工作人员数量	1.0	具备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人员。专职人员一般是指以社会组织工作为主要职业并直接从社会组织领取报酬的人员，主要包括：与社会组织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作人员，以及劳务派遣人员及在原单位保留人事关系被委派或受聘到社会组织工作的人员（劳务派遣或委派人员需具备相关派遣或委派证明）。 （1）专职工作人员数量为6名及以上。（1分） （2）专职工作人员数量为3-5名。（0.8分） （3）专职工作人员数量为1-2名。（0.6分） （4）无专职工作人员。（0分）
	37	学历水平	0.5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情况。 （1）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达到70%。（0.5分） （2）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达到50%。（0.3分） （3）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达到30%。（0.1分） （4）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30%以下。（0分） 注：提供学历证明。
	38	专业水平	0.5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职称等级与比例情况。 （1）专职工作人员具有中级职称20%以上或高级职称10%以上。（0.5分） （2）专职工作人员具有初级职称20%以上或中级职称10%以上。（0.3分） （3）专职工作人员具有职称。（0.1分） （4）专职工作人员无职称。（0分） 注：提供职称证明。
	39	参加培训	0.5	专职工作人员参加社会组织相关业务培训1次0.1分，满分0.5分。 注：本单位组织的培训不得分。
人事管理制度 （1.5分）	40	管理制度	0.5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包括员工聘用、薪酬、考勤管理、绩效、培训等方面的人事管理制度。 （1）制度内容清晰完整、内容详尽具体、具备可行性。（0.5分） （2）制度内容不完整或简略，但具备可行性。（0.4分） （3）制度内容缺乏可行性。（0.3分） （4）制度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无人事管理制度。（0分）
	41	劳动合同	0.5	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1）与全部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0.5分） （2）与部分或未与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0分） 注：提供与专职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且信息填写完整。
	42	五险一金	0.5	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一金”情况。 （1）为全部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一金”。（0.5分） （2）为全部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但未购买住房公积金。（0.3分） （3）为部分或未为专职员工缴纳“五险”。（0分）

内部治理 (40分)	负责人 (1分)	43	干部兼任情况	0.5	现任负责人职务由各级国家机关领导干部兼任情况。 (1) 无党政领导干部兼任情况。(0.5分) (2) 存在退休三年以上的党政领导干部兼任情况，但按规定程序审批同意。(0.4分) (3) 存在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兼任情况。(0分) (4) 党政领导干部兼任社团职务时退休不满3年，或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同意。(0分)
		44	民主产生程序	0.5	现任会长(副会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会长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按章程规定表决通过且经登记管理机构批准，会长按照规定履职。 (1) 年龄与届次均符合规定，且会长(副会长)按照规定履职。(0.5分) (2) 年龄与届次均符合规定，但会长(副会长)没有按照规定履职。(0.3分) (3) 年龄或届次不符合规定，且会长(副会长)没有按照规定履职。(0分)
	秘书长 (1分)	45	秘书长选拔及绩效考核	1.0	现任秘书长按章程规定通过选举或聘任方式产生，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制定完善秘书长绩效考核制度并执行。 (1) 秘书长产生程序及资质符合规定，且为专职，并按照制度定期进行绩效考核。(1分) (2) 秘书长产生程序及资质符合规定，但为兼职，并按照制度定期进行绩效考核。(0.5分) (3)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管理方式 (1分)	46	管理制度	0.2	会员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1) 制定会员管理制度，内容详细、规范。(0.2分) (2) 制定会员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够详细、规范。(0.1分) (3) 未制定会员管理制度。(0分)
		47	会费管理	0.3	会费标准的制定或修改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讨论，会员(会员代表)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达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通过的会费标准无浮动性，决议应在通过之日起30日内向全体会员公开。有个人会员的社团会费收费标准不超过5档。 (1) 符合上述情况。(0.3分) (2)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48	会员保有率	0.5	会员保有率。 (1) 会员保有率在80%及以上。(0.5分) (2) 会员保有率在70%及以上。(0.3分) (3) 会员保有率在60%及以上。(0.1分) (4) 会员保有率在60%以下。(0分) 注：提供近三年会员总数。
	合法运营 (5分)	49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	2.0	经费来源与开支合法：不存在侵占、私分、挪用社团资产；不存在违规收费行为；不存在违反规定接受和使用捐赠以及账外资产；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 符合上述情况。(2分) (2)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50	资金列入规定账簿	1.0	资金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 (1) 全部资金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1分) (2) 存在资金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0分)
		51	纳税申报缴纳与票据管理	2.0	按规定进行税务登记，且按时向税务部门报税。票据管理符合规范，其中会费收取使用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社团会费收据，且社团会费收据不用于会费收费以外的收费行为。 (1) 按时纳税申报，且票据管理规范。(2分) (2) 按时纳税申报，但票据使用不够规范。(1分) (3)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财会人员 (1分)	52	财会人员及岗位	1.0	财务工作人员分设会计和出纳，监事不兼任，且无社会组织负责人直系亲属担任的情况。 (1) 符合上述情况。(1分) (2)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法定活动资金 (1分)	53	银行账户	0.5	需具备独立的银行账户。 (1) 符合上述情况。(0.5分) (2)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54	年末净资产	0.5	上一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金。 (1) 年末净资产多于注册资金。(0.5分) (2) 年末净资产等于注册资金。(0.3分) (3)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会计核算 (3分)	55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情况	2.5	财务独立建账，并依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实施财务管理工作，包括：设置科目、填制凭证（会计凭证清晰、工整，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登记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及报告且核算及时。 (1) 独立建账，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实施财务管理工作。(2.5分) (2) 独立建账，但未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实施财务管理工作。(1.5分) (3) 未独立建账，或未依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实施财务管理工作。(0分)
	56	会计电算化	0.5	会计核算电算化情况。 (1) 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0.5分) (2) 会计核算未实行电算化。(0分)
财务管理执行 (2分)	57	财务管理制度	1.0	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等要求，建立健全包括会计核算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等基础财务管理制度。 (1) 制度清晰完整、内容详尽具体、具备可行性。(1分) (2) 制度不完整或简略，但具备可行性。(0.8分) (3) 制度内容缺乏可行性。(0.6分) (4) 制度不符合社团的实际情况或无财务管理制度。(0分)
	58	支出、审批权限	0.5	支出、审批权限明确、手续齐全。 (1) 有明确规定的支出、审批权限，并且支出、审批手续齐全。(0.5分) (2) 没有明确规定的支出、审批权限，或支出、审批手续不齐全。(0分)
	59	负责人经手开支的监督情况	0.5	负责人经手开支的监督情况。 (1) 社团负责人经手的开支，经其他领导签章，且未发现社团负责人的支出由其他人做经手人，社团负责人自行审批的情况。(0.5分) (2) 社团负责人经手的开支，发现存在未经其他领导签章，或由其他人做经手人，社团负责人自行审批的情况。(0分)
资产管理 (6分)	60	资产管理	6.0	资产管理符合规定，包括：固定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和处置各项手续完善；对接受捐赠和捐出的资产做到手续齐全；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定时盘点等。 (1) 符合上述情况。(6分) (2) 未完全符合。(3分) (3) 完全不符合。(0分)

财务报告和监 督（2分）	61	财务报告与第三方财务审计	2.0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并向理事会汇报。按规定于年度结束、换届、法人变更时进行第三方财务审计，并出具第三方年度审计报告。 （1）具有近两年年度财务报告及中期报告，并向理事会汇报；按规定进行第三方财务审计。（2分） （2）具有近两年年度财务报告，并向理事会汇报；或者具备近两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中期财务会计报告，但未向理事会汇报；或没有按规定进行第三方财务审计。（1.2分） （3）仅出具年度财务报告，但未向理事会汇报；且没有按规定进行第三方财务审计。（0.6分） （4）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档案管理 （1分）	62	档案管理制度和保管	0.6	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1）制度清晰完整、内容详尽具体、具备可行性。（0.2分） （2）制度不完整或简略。（0.1分） （3）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0分) 档案资料齐全，并整理有序；同时档案交接记录手续完备： （1）符合上述情况。（0.4分） （2）未完全符合。（0.2分） （3）完全不符合。（0分）
	63	会计档案管理	0.4	会计档案保存规范，包括记录完整、妥善保管、有序存放、方便查阅、严防毁损、严防散失和泄密等。 （1）符合上述情况。（0.4分） （2）实现会计档案保管存放，但未规范保存。（0.2分） （3）会计档案保存不规范，或未妥善保管、或记录不完整、或存在凭证缺失等。（0分）
印章管理 （1分）	64	印章管理制度	0.2	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的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 （1）制度清晰完整、内容详尽具体、具备可行性。（0.2分） （2）制度不完整或简略。（0.1分） （3）未制定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0分)
	65	印章保管和使用	0.8	印章管理和使用符合规范。 （1）印章管理和使用符合规范。印章有专人管理，交接手续完备或印章未发生交接情况，印章使用登记详细。（0.8分） （2）印章管理和使用未完全符合规范。（0.4分） （3）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信息公开制度 （0.5分）	66	常规信息公开制度和新闻发言人制度	0.5	建立包含单位基本信息、项目开展情况、资金使用、年度工作报告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制度： （1）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制度。（0.3分） （2）有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但不够完善。（0.2分） （3）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 （1）建立了新闻发言人制度。（0.2分） （2）未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0分）

	信息公开内容 (1分)	67	基础信息、日常管理信息和财务信息	1.0	基础信息、日常管理信息和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基础信息： (1) 公开单位登记信息、地址、联系方式等。(0.2分) (2) 未公开单位基本信息。(0分) 日常管理信息： (1) 公开收费标准、收费信息、重大活动信息。(0.4分) (2) 未公开收费标准、收费信息、重大活动信息。(0分) 财务信息： (1) 公开捐赠情况及年度审计报告。(0.4分) (2) 未公开捐赠信息或年度审计报告。(0分)
	信息公开方式 (0.5分)	68	公开方式	0.5	通过建立查询平台、公开查询方式等方式提供渠道，接受公众查询。 (1) 建立提供查询渠道或平台。(0.5分) (2)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注：信息公开方式主要包括网站、报刊、广播电视、公众号等。
	服务会员 (11分)	69	开展行业调查	2.0	积极开展行业统计或调研工作，形成行业调查年报、季报、月报或专项调查报告等，以掌握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 (1) 进行行业调研，形成调研结果并向会员或外界发布。(2分) (2) 进行行业调研，形成调研结果但未向会员或外界发布。(1.5分) (3) 进行行业调研，但未形成调研结果。(1分) (4)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70	开展行业活动	2.0	积极举办或组织会员参与展览会、交易会、交流会和研讨会等行业性服务活动。 (1) 年均开展相关活动次数为4次(含)以上。(2分) (2) 年均开展相关活动次数为2次(含)-4次。(1.5分) (3) 年均开展相关活动次数为1次(含)-2次。(1分) (4)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71	组织行业培训	1.0	组织开展会员培训活动，帮助会员企业提高素质、增强创新能力及改善经营管理。 (1) 年均培训次数为4次(含)以上。(1分) (2) 年均培训次数为2次(含)-4次。(0.8分) (3) 年均培训次数为1次(含)-2次。(0.5分) (4)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72	提供咨询	1.0	通过接受会员委托、签订咨询指导协议、接受咨询等方式，为会员提供法律、政策、技术、管理、市场等方面咨询服务。 (1) 以签订协议等方式开展正式咨询活动，并产出调研报告、咨询方案等。(1分) (2) 以签订协议等方式开展正式咨询活动，但未见产出调研报告、咨询方案等材料。(0.6分) (3) 以电话、网络解答等非正式方式提供咨询服务，且记录可见。(0.5分) (4)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73	提供资质认定	1.0	为会员提供行业资质认证、新技术新产品鉴定及推广、事故认定情况等服务。 (1) 社团独立开展此类专项服务。(1分) (2) 社团牵线搭桥，推荐或协助会员开展此方面工作。(0.5分) (3)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工作绩效 (34分)		74	提供交流平台	1.0	通过为会员牵线搭桥，促进会员间建立正式合作关系（以合同或协议为准）。 (1) 可证明社团促进建立正式合作关系年均次数为2次（含）以上。（2分） (2) 可证明社团促进建立正式合作关系年均次数为1次（含）-2次。（1.5分） (3) 可证明社团近两年促进建立正式合作关系1次。（1分） (4)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75	代表本行业参与行业性协商谈判	1.0	社团代表会员参与行业性集体谈判的情况。 (1) 代表会员参与谈判。（1分） (2) 协助会员参与谈判。（0.8分） (3) 为行业性谈判提供意见或建议。（0.6分） (4)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76	品牌建设	2.0	组织业务活动制度化、建设会员服务品牌。 (1) 组织相关业务活动制度化，并效益显著。（2分） (2) 组织相关业务活动制度化，效益良好。（1分） (3) 组织相关业务活动未常态化、制度化。（0分） 注：制度化指组织业务活动持续三年及以上，且每年活动参与人数100人及以上。
	服务政府 (4分)	77	参与政策制定	1.0	以本组织名义参与制定法规政策或者参加政府听证会、座谈会等，1次0.2分，满分1分。
		78	承接政府项目及金额	3.0	承接政府项目： 有通过授权、项目委托或购买服务等方式承接政府职能工作的情况，承接政府委托、购买、转移项目1项0.5分，满分2分。 承接政府项目金额： 承接政府项目金额5万得0.2分，每增加5万加0.2分，满分1分。
	服务社会 (6分)	79	公益活动	3.0	作为主办、承办或协办单位，开展了以促进社会和谐、改善教育、文化保护、环境保护、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障、扶贫等公益目的为宗旨的服务活动；或者向社会公益事业捐资、捐物或提供志愿服务等。 开展上述公益活动每次0.5分，满分3分。
		80	重大突发事件	1.0	参与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1) 参与重大突发公共事件。（1分） (2) 未参与重大突发公共事件。（0分） 备注：广东常见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洪涝、台风、森林火灾、企业重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环境污染、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食物中毒、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等。
		81	履行社会责任	2.0	通过自主组织或协助会员企业开展科学普及、专业知识宣传、社区活动等工作，倡导会员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服务社会公众。 (1) 社团自主组织或协助会员企业开展公益活动。（2分） (2) 社团以转发文件或通知等方式倡导会员企业参加公益活动。（1分） (3)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82	制定并实施争议处理规则	1.0	积极制定和落实行业内部争议处理规则，以协调会员关系、缓和矛盾与规范市场秩序。 (1) 自主制定行业争议处理规则，且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实施。（1分） (2) 自主制定行业争议处理规则并实施，但未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0.8分） (3) 推广实施现有的行业争议处理规则，且记录可见。（0.6分） (4)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行业自律（3.5分）	83	制订并实施职业道德准则	1.0	制定和落实行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以规范行业行为、维护消费者权益、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1）自主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且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实施。（1分） （2）自主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但未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0.8分） （3）推广实施现有的行业职业道德准则，且记录可见。（0.6分） （4）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84	制定并实施行业质量检查制度	1.5	制定行业质量检查制度，并按制度组织开展行业质量检查或参与相关政府部门或单位组织的行业质量检查。 （1）社团制定了行业质量检查制度，并按制度自行组织开展行业质量检查。（1.5分） （2）社团未制定行业质量检查制度，但有自行组织开展行业质量检查或协助相关政府部门或单位组织的行业质量检查工作。（1分） （3）有制定行业质量检查制度，但未按制度开展工作或通过其非正式方式开展行业质量检查工作。（0.5分） （4）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维护权益（1.5分）	85	维护消费者权益	1.5	在网站、公众号、刊物等媒介上公开行业检查信息。 （1）社团在网站、公众号、刊物等媒介上公开行业检查和处罚信息。（1分） （2）社团仅在网站、公众号、刊物等媒介上公开行业检查信息。（0.5分） （3）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积极参与“3.15”活动，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假冒伪劣产品，或以开展相关倡导宣传活动的方式积极参与“3·15”活动，维护消费者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 （1）符合上述情况。（0.5分） （2）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健全信用档案（2分）	86	制定会员信用档案并服务会员	2.0	建立会员企业信用档案管理机制（企业信用信息包含政府监管信息、银行信贷信息、行业评价信息、媒体评价信息、企业运营信息、市场反馈信息等内容），并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 （1）进行会员企业信用信息收集，并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2分） （2）进行会员企业信用信息收集，自行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1.5分） （3）进行会员企业信用信息收集但并未开展企业信用评价工作。（1分） （4）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完善诚信承诺体系（2分）	87	签署诚信承诺书和培育诚信服务品牌	2.0	社团自身签署并向社会公开诚信承诺书，组织会员签署行业诚信服务承诺书，培育具有行业示范效应的诚信服务品牌项目。 （1）社团自身签署并向社会公开诚信承诺书，推动会员签署行业诚信服务承诺书，培育了行业诚信服务品牌项目，在行业内形成示范带动效应，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权威媒体报道认可。（2分） （2）社团自身签署并公开诚信承诺书，推动部分会员签署行业诚信服务承诺书，开展了诚信服务品牌培育工作，但尚未形成系统性品牌成果或社会影响力有限。（1.5分） （3）社团自身签署诚信承诺书，但未向社会公开或仅内部存档，未有效推动会员签署诚信服务承诺书和开展诚信服务品牌培育工作。（1分） （4）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行业覆盖率（2分）	88	会员数量占比和会员涵盖率	2.0	会员数量或会员覆盖率显示社团拥有较多会员。 （1）会员数量200个以上或行业覆盖达90%以上（需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下同）。（2分） （2）会员数量100-199个或行业覆盖达80%以上。（1.5分） （3）会员数量50-99个或行业覆盖达60%以上。（1分） （4）会员数量50个以下或覆盖60%以下。（0分）

	特色工作 (2分)	89	特色项目	2.0	社团大胆探索业务重点与发展创新工作，获得较大社会影响，对于推动社会组织发展具备宣传价值。“创新工作”是指在服务内容、服务方法、服务理念、服务模式等具有创新性的相关工作，包括：一、创新性强的工作；二、以上评估指标未能涵盖的工作；三、评估指标虽然提及，但社团在该方面工作业绩突出、未能在其他指标中得到充分展示的工作。 (1) 具备创新工作成果，为社会建设作出突出贡献，且该项工作获得省级及以上国家机关肯定。(2分) (2) 具备创新工作成果，该项成果获得市级国家机关肯定，或在行业内推广并获得政府等单位购买使用。(1.5分) (3) 具备创新工作成果，并获得市级媒体及会员较高评价。(1分) (4) 开展创新特色工作，但未有具体成果。(0.5分) (5) 未开展创新特色工作。(0分)
社会评价 (8分)	内部评价 (1.5分)	90	会员评价	0.5	会员对会员服务情况、信息公开、会费管理与非营利性等方面的评价。
		91	理事评价	0.5	理事对社团负责人、管理制度建设、民主决策、服务意识、日常资金管理、行业影响力、创新能力、非营利性等方面的评价。
		92	专职工作人员评价	0.5	工作人员对社团团队建设、工作环境、薪酬待遇、内部制度建设、民主决策、人才培养工作、工作创新等方面的评价。
	外部评价 (6.5分)	93	登记管理机关评价	2.0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团依法运作、管理规范化、发挥作用、社会影响力及整体运作的评价。
		94	政府部门评价	1.5	评估周期内参加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组织的重大活动，1次0.5分；参加以镇街行政部门名义组织的重大活动，1次0.3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
		95	党的工作领导机构评价	1.5	党的工作领导机构对社团依法运作、管理规范化、发挥作用、社会影响力及整体运作的评价。
		96	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评价	1.5	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对社团负责人团队建设、管理规范、发挥作用、行业影响力及整体运作的评价。
分数				100.0	